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60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134 人，其中 5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收入总额为 233,952.72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837.6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94,730.69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21 家上市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6,988.75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

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

姚静,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13 年至 2017 年以及 2020 年至 2021 年曾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裘宗敏,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 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201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詹秉英,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07 年开始在质量控制部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有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0 余年,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姚静	2019年8月26日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监管局	事由：2015年度和2016年度，*ST东凌在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及其方法选用存在重大错报。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广东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非在容诚事务所执业时的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等方面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要求。本次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上市公司审计机构。因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报酬事项。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等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要求。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往年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对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往年财务报告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6、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

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